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QX(竣)20200602

建设单位：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六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胡金华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蒋国龙

项目负责人： 吴学良

报告编写人： 吴学良

建设单位：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电话：15957801432

传真：/

邮编：321403

地址：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2号

编制单位：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电话：0578-2303512

传真：0578-2303507

邮编：323000

地址：浙江省丽水市莲都区丽南花苑1幢三层

## 目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1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3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5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13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18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20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22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23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27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附件二：项目营业执照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表一 建设项目概况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只果皮箱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2号				
主要产品名称	果皮箱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				
实际生产能力	年产 2.5 万只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19 年 8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19 年 9 月		
投入试生产时间	2019 年 10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		
环评登记表 审批部门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环评登记表 编制单位	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51 万元	环保投资总概算	5 万元	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	251 万元	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	比例	1.99%
验收监测依据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 施行）；</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 施行）；</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6.1.1 施行）；</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2018.12.29 修订）；</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16.11.7 修订版）（2020 年 9 月 1 日起实施 2020.4.9 修订版）；</p> <p>(6) 《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682 号）（2017.7.16 发布）；</p> <p>(7) 关于发布《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公告（国 环规环评[2017]4 号）；</p> <p>(8)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p> <p>(9) 《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省政府令第 364 号， 2018.1.22 修正；</p> <p>(10) 《关于建设项目环保设施验收有关事项的通知》浙江省环</p>				

<p>验收监测依据</p>	<p>境保护厅，浙环办函（2017）186 号；</p> <p>（11）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46）2019 年 8 月；</p> <p>（12）《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19 年 8 月；</p>
---------------	--

## 表二 验收执行标准

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	<p><b>一、废水</b></p> <p>项目废水排放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相关要求；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1，表 2-2。</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1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表 4 第二类污染物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单位：除 pH 外，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th> <th>适用范围</th> <th>三级标准</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pH值</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6~9（无量纲）</td> </tr> <tr> <td>2</td> <td>悬浮物</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400</td> </tr> <tr> <td>3</td> <td>化学需氧量</td> <td>其它排污单位</td> <td>500</td> </tr> <tr> <td>4</td> <td>五日生化需氧量</td> <td>其他排污单位</td> <td>300</td> </tr> <tr> <td>5</td> <td>石油类</td> <td>一切排污单位</td> <td>30</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2 《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                      单位：mg/L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序号</th> <th>污染物项目</th> <th>适用范围</th> <th>间接排放限值</th> <th>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氨氮</td> <td>其它企业</td> <td>35</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r> <td>2</td> <td>总磷</td> <td>其他企业</td> <td>8</td> <td>企业废水总排放口</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序号	污染物	适用范围	三级标准																																				
	1	pH值	一切排污单位	6~9（无量纲）																																				
	2	悬浮物	其它排污单位	400																																				
	3	化学需氧量	其它排污单位	500																																				
	4	五日生化需氧量	其他排污单位	300																																				
	5	石油类	一切排污单位	30																																				
	序号	污染物项目	适用范围	间接排放限值	污染物排放监控位置																																			
	1	氨氮	其它企业	35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2	总磷	其他企业	8	企业废水总排放口																																			
<p><b>二、废气</b></p> <p>项目废气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限值要求，具体标准限值如下表 2-3。</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3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中表 2 新污染源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单位：mg/m<sup>3</sup>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序号</th> <th rowspan="2">污染物</th> <th colspan="2">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th> </tr> <tr> <th>监控点</th> <th>浓度mg/m<sup>3</sup></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颗粒物</td> <td>周界外浓度最高点</td> <td>1.0</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序号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																																				
	监控点	浓度mg/m <sup>3</sup>																																						
1	颗粒物	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1.0																																					
<p><b>三、噪声</b></p> <p>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限值见表 2-4。</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表 2-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区域类型</th> <th rowspan="2">功能区类别</th> <th colspan="2">排放限值</th> </tr> <tr> <th>昼</th> <th>夜</th> </tr> </thead> <tbody> <tr> <td>厂界</td> <td>3类</td> <td>65</td> <td>55</td> </tr> </tbody> </table>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区域类型			功能区类别	排放限值																																				
	昼	夜																																						
厂界	3类	65	55																																					

#### 四、固（液）体废物

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修改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中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中的有关规定。

### 表三 工程建设内容

#### 一、项目由来简介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2 月，主要从事果皮箱的制造和销售等。项目租赁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 12 号的部分厂房，开展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的生产项目。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缙云县经信局进行了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19-331122-33-03-046618-000。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46）。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通过对该项目现场调查、收集资料和检测，评价该项目的废水、废气、噪声等是否达到国家有关排放标准要求；检查固废产生处置利用情况；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考核该项目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情况及处理效率是否正常；以及环境影响评价要求及环境影响评价批复的落实情况、建设项目环境管理水平。

在研读项目建设及环保等相关资料基础之上，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组织相关技术人员，对项目进行现场勘查和资料收集，在整理收集项目的相关资料后，并依据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46）的要求。我公司于 2020 年 5 月派技术人员对其厂及周围环境、生产工艺及污染源产生等情况进行了现场勘查，编制监测方案，并于 2020 年 6 月 5 日、6 日对该项目建设工程所排放的污染物及周边环境进行监测。

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工作由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负责组织，受其委托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承担该项目验收监测和报告编制工作。

根据监测结果，编制完成验收监测报告。



## 二、建设内容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 12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剪板机、冲床、切割机、焊接机等一系列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的生产能力。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比 1.99%。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7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本次验收为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的整体验收。验收范围为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所在的厂房厂区。

## 三、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 （1）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概况

本项目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 12 号，厂区东侧为碧发路，隔路为浙江易力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业路，隔路为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项目地理位置见下图 3-1，项目周围环境见下图 3-2。

### （2）平面布置

项目租用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租用车间为一层及二层。一层为主要生产车间，二层部分为办公场所；项目经济技术指标及建筑功能见下表 3-1。

表 3-1 建设项目主要技术指标

项目		功能说明
建筑占地面积		1000平方米
其中	一楼	生产车间（冲压、剪板、切割、焊接、折弯）
	二楼	办公区域
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公司周边情况	东侧	碧发路，隔路为浙江易力家具用品有限公司
	南侧	新业路，隔路为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本项目周边情况	东侧	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南侧	新业路，隔路为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
	西侧	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
	北侧	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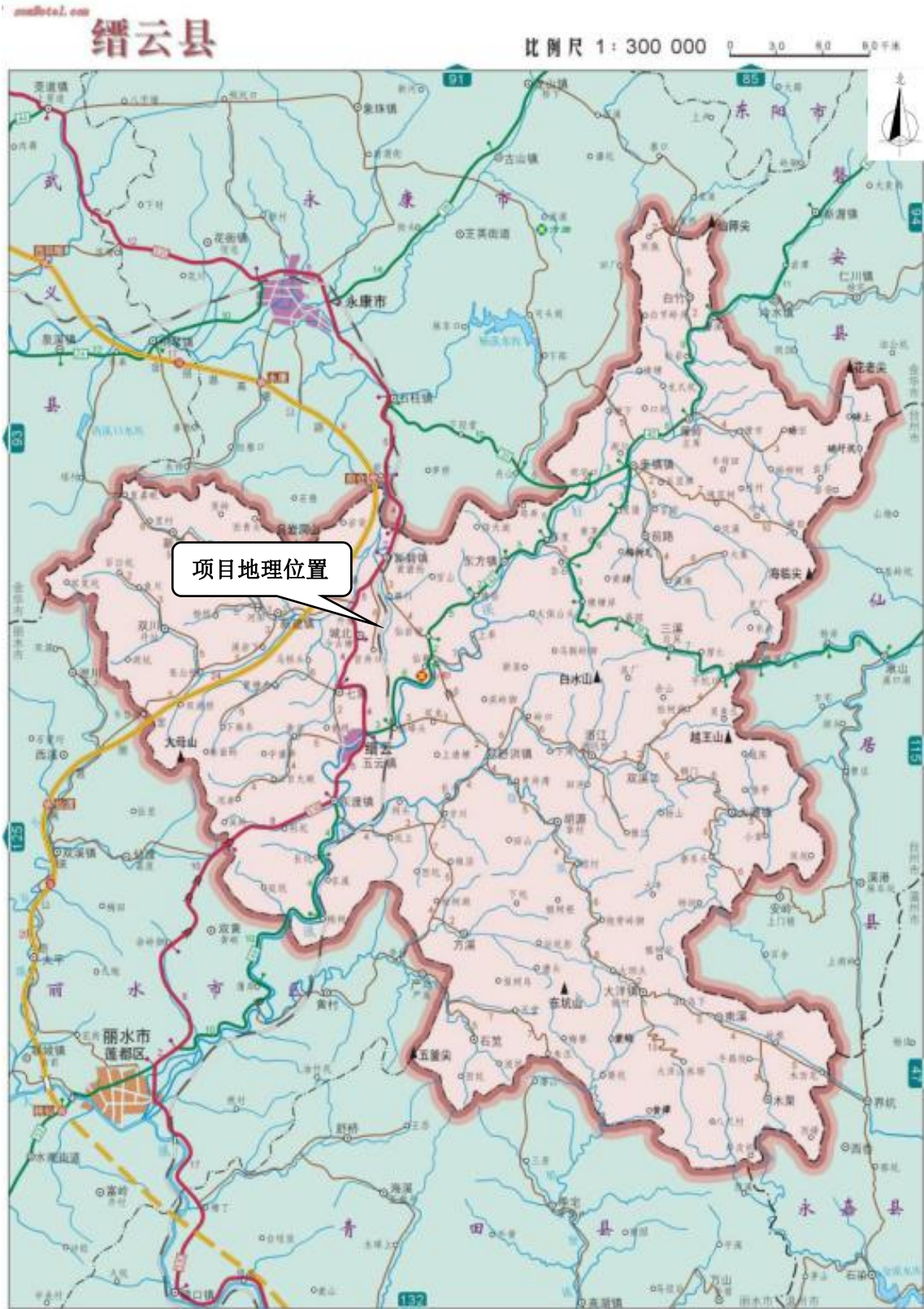


图 3-1 项目地理位置





图 3-2 项目周边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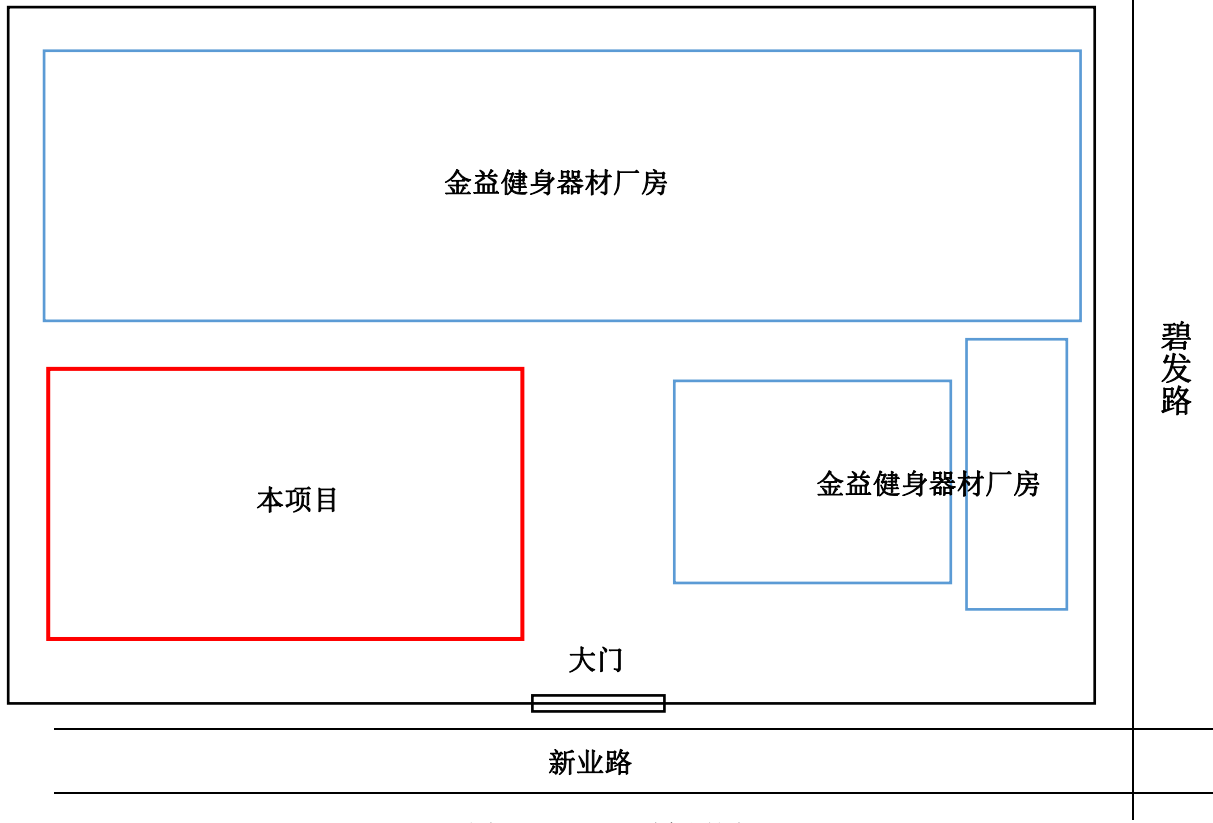


图 3-3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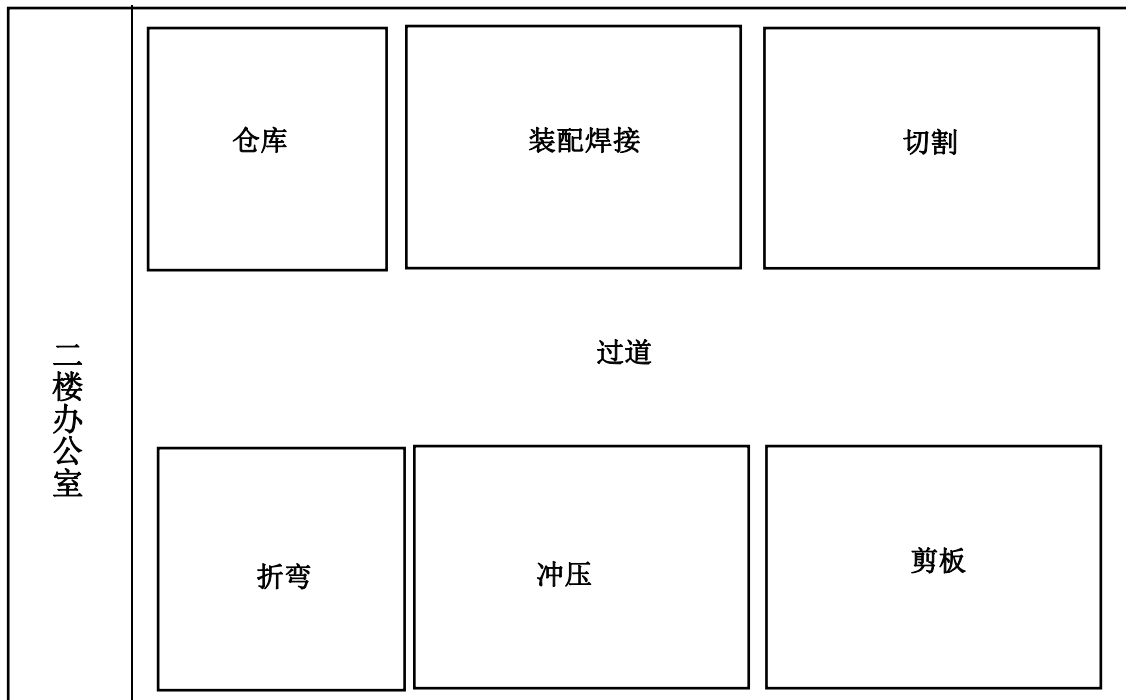


图 3-4 车间平面布局图

#### 四、项目主要产品方案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地址位于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 12 号。企业购置一系列相关的生产设备，建成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项目产品方案如表 3-2。

表 3-2 项目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环评批复数量 (/a)	验收阶段数量 (/a)
1	果皮箱	2.5万只	2.5万只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情况见表 3-3。

表 3-3 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一览表及说明

序号	环评建设数量		实际建设数量		备注
	设备名称	数量/年	设备名称	数量/年	
1	机械剪板机	1	机械剪板机	1	/
2	液压剪板机	1	液压剪板机	1	/
3	16t冲床	4	16t冲床	4	/
4	12t冲床	1	12t冲床	1	/
5	25t冲床	1	25t冲床	1	/
6	40t冲床	1	40t冲床	1	/
7	折弯机	3	折弯机	3	/
8	卷圆机	1	卷圆机	1	/
9	锯管机	1	锯管机	1	/
10	切割机	1	切割机	1	/
11	保护焊机	6	保护焊机	6	/
12	氩弧焊机	6	氩弧焊机	6	/
13	角磨机	6	角磨机	6	/
14	等离子切割机	1	等离子切割机	1	/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3-4。

表 3-4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原辅材料消耗量/年	名称	实际原辅材料消耗量/年	监测期间消耗量/天	备注
1	镀锌板	400t/a	镀锌板	400t/a	1.3t/d	/
2	焊丝	2.5t/a	焊丝	2.5t/a	0.008t/d	/
3	合页	1t/a	合页	1t/a	0.003t/d	/
4	三角锁	1.5t/a	三角锁	1.5t/a	0.005t/d	/
5	木条	12t/a	木条	12t/a	0.04t/d	装饰作用

项目主要能耗情况见表 3-5。

表 3-5 项目主要能耗一览表

序号	原材料名称	环评消耗量/年	项目实际消耗量	验收监测期间消耗量
1	水	297t/a	255t/a	0.85t/d
2	电	/	9万度/a	300度/d

## 五、用水源及排水

根据现场踏勘及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用水源主要是职工生活用水。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255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系数按 80%计，则生活废水排放量为 204t/a。具体废水排水情况见表 3-6

表 3-6 项目用水及排水情况

序号	名称	用水量/天	规模	天数	年用水量 t/a	排放系数	排水量 m <sup>3</sup> /a
1	生活废水	50L/人·d	17人	300天	255	0.8	204
合计					255	/	204

## 六、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 6.1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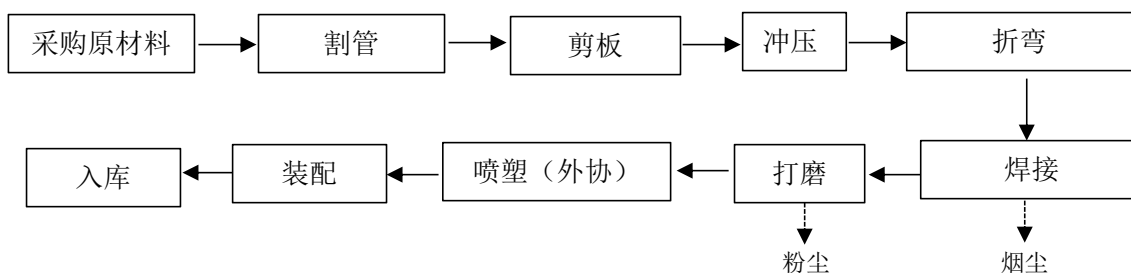


图 3-5 生产工艺流程图

### 工艺流程说明：

割管：采用切割机或者割管机设备将钢管切割成相应产品的规格尺寸。

剪板：采用剪板机等设备将镀锌板剪成相应产品的规格尺寸。

冲压：将剪板后的材料进一步在冲床的作用下去除多余的边角。

折弯：将冲压后的铁板按照产品外形要求进行折弯造型。

焊接：对折弯后的铁板利用焊机进行焊接固定成型。

打磨：焊接后通过角磨机把焊接处打磨平整光滑。

喷塑（外协）：打磨后的产品集中外发到其他公司进行喷塑处理。

装配：将果壳箱按要求进行拼接组装并包装。

入库：将经过装配包装的成品放入产品库等待出厂。

## 6.2 产污工序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是废气、废水、噪声和固废，主要污染因子见表 3-7。

表 3-7 项目污染物概况表

时段	污染物类型	污染物名称	产生工序	
营运期	废气	粉尘、烟尘	焊接、打磨	
	废水	生活废水	员工生活	
	噪声	机械噪声	生产过程、生产设备运行	
	固废		边角料及金属屑	生产加工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 七、项目变动情况

项目建设规模地点、生产产能、生产设施、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符合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判定，本项目无重大变更。实际建设内容变更情况见表 3-8

表 3-8 项目环评与实际建设内容对照表

项目		环评情况	项目实际情况	备注
项目地址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2号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2号	符合
主体工程	建筑面积	1000m <sup>2</sup>	1000m <sup>2</sup>	符合
公用工程	给水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项目用水由工业园区市政给水管网统一供给。	符合
	排水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项目废水预处理达《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项目排水采取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入园区雨水管网；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经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后排放	符合
	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采用园区市政电网供电	符合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	沿用原厂区化粪池进行废水处理	符合
	废气处理	通风设施	通风设施、移动式烟尘净化器×3	符合
	噪声治理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	生产设备等设备进行隔声、减振，生产时关闭门窗	符合
	一般固废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一般固废分类收集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符合
	环保风险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环保意识，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	项目已基本落实了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应急措施，并配备了基本应急物资	符合



表四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措施

## 一、废水

### 1.1 废水主要污染源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

### 1.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生活废水

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用水按人均 50L/d 计，则用水量为 552t/a，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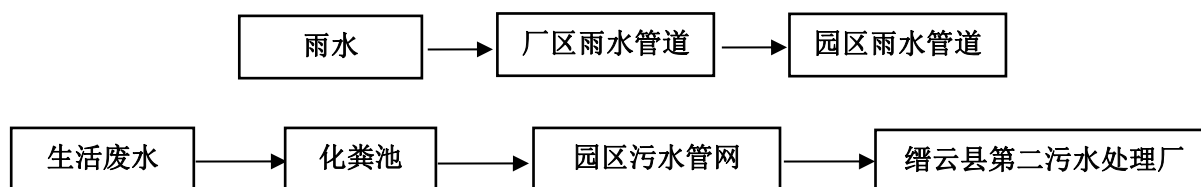


图 4-1 项目废水治理流程图

## 二、废气

### 2.1 废气主要污染源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 2.2 防治措施及排放

#### (1) 打磨粉尘

项目设 6 台角磨机用于焊点的打磨，由于打磨量较少且打磨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一般在角磨机附近自然沉降；针对打磨粉尘企业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来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 (2) 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中金属及非金属物资在过热条件下产生蒸汽经氧化、冷凝后将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设 6 个焊接工位，主要采用氩弧焊和氧气焊对产品进行焊接，焊丝用量为 2.5t/a，焊接工序每天约工作 5 小时。针对这部分少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同样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并在验收期间监测了厂界无组织污染物浓度，确保废气达标排放。





打磨、焊接工序防治措施  
图 4-2 项目废气现场防治图

### 三、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来源为生产设施运行时所产生的机械噪声。企业已按环评要求进行了以下噪声防治措施：

(1) 选购高效、低噪设备，对噪声较大的设备安装消音器对功率大的设备采取防震隔离，并加强设备日常检修和维护。

(2) 设备合理布局，把噪声大的机器放置在厂区中央。

(3) 提倡文明生产，提高员工的环保意识，减少不必要的噪声污染。

### 四、固体废物

#### 4.1 项目产生的主要固体废物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防治措施如下：

#####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废液压油

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即可，并不进行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

##### (4)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桶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液压油年购买使用量为 1 桶（铁桶规格:100kg），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再重新用于生产用途，使

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 通则》(GB34330-2017)中的 6.1 条款“任何不需要修复和加工即可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或者在产生点经过修复和加工后满足国家、地方制定或行业通行的产品质量标准并且用于其原始用途的物质”，可不作为固体废物管理。

具体固废情况见表 4-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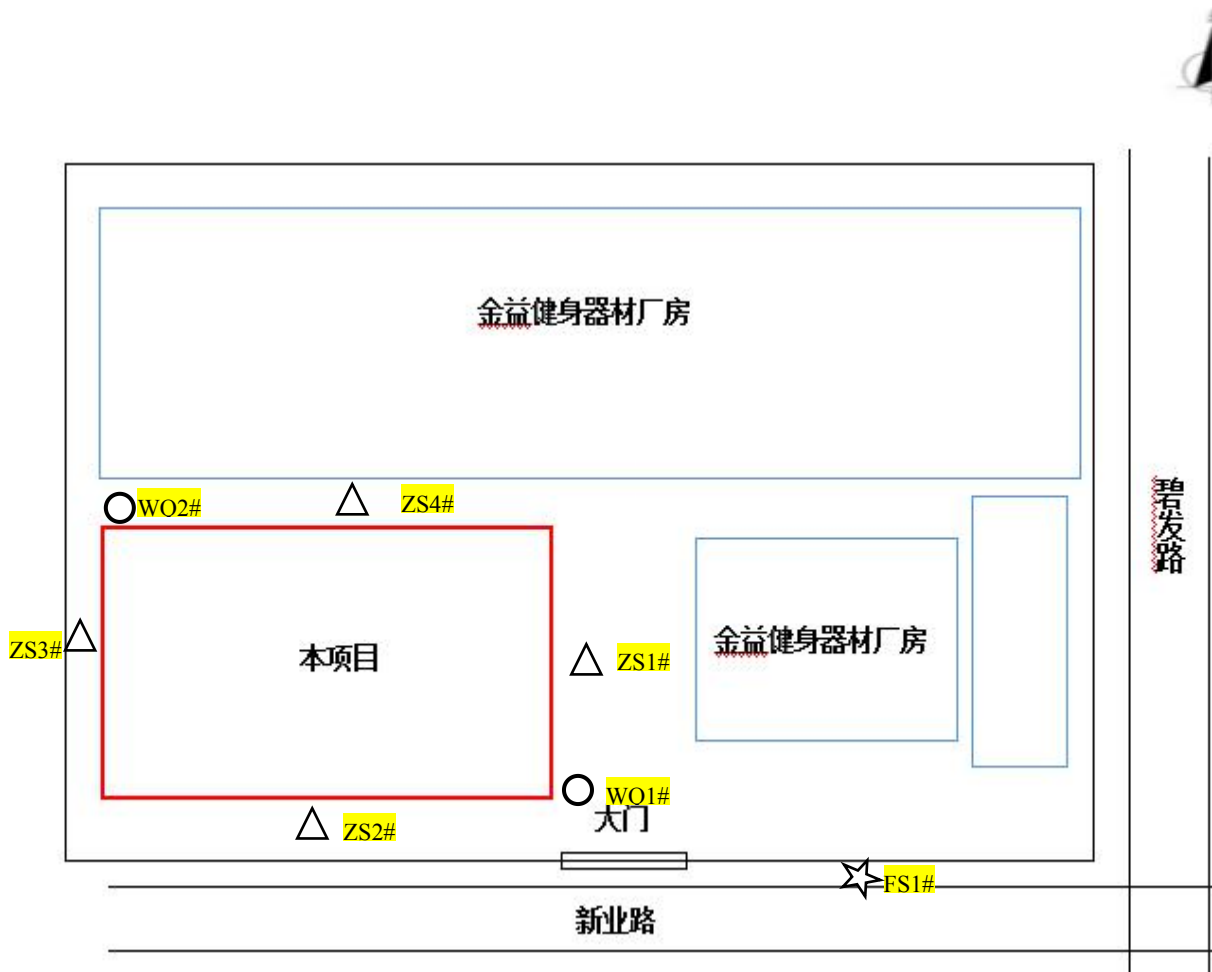
表 4-1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废物代码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金属	一般固废	/	6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建设单位已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相关要求，对项目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进行管理。

## 五、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

验收期间监测点位布局见下图：



废水监测点：☆ 无组织废气监测点：○ 噪声监测点：△

图 4-3 项目监测点位图

## 六、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 6.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建设单位已按环评与批复的要求作出如下措施：（1）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培训、生产技能培训和风险防范、应急培训，确保生产职工掌握一定的安全生产技能和风险应急技能；（3）车间设置通风设备，保持车间空气流通顺畅，减少污染物在车间内富集。（4）制定了基本的应急措施和应急制度，并配备相应的应急措施和应急物资。

### 6.2 规范化排污口、监测设施及在线监测装置

雨水经雨水管网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道。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纳管排放。厂区内无监测设施、无在线监测装置。

## 七、环境管理检查结果

### 7.1 环保管理制度及人员责任分工

为加强环保管理，公司已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负责对废气等环保设施的运行操作以及做好台帐记录，以保证环保设备的正常运转。

### 7.2 监测手段及人员配置

建设单位无监测手段和监测人员，委托验收单位监测及分析。

## 八、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工程环评报告表阶段：项目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1 万元的 1.99%。

根据建设方提供，项目实际环保投资 5 万元，占本项目投资总额 251 万元的 1.99%。

表 4-2 实际环保投资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内容	实际投资（万元）	备注
1	废水	沿用原厂区的化粪池处理设施	0	已落实
2	废气	通风设施、移动烟尘净化器	3	
3	噪声	生产车间和生产设备隔音减震	1.5	
4	固体废物	固体废弃物收集和处置	0.5	
合计			5	

由上表可知，企业在废气收集处理、噪声防治、固废收集处置等环境保护工作上投入了一定资金，确保了环境污染防治工程措施到位，基本落实企业环保验收“三同时”相关要求。

**表五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一、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

表 5-1 项目环评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一览表

内容类型	污染源及污染物名称	环评防治措施	实际防治措施	对比要求
大气污染物	打磨粉尘	建议配套净化器处理污染物	建设单位对焊接、打磨工位配套了净化器。采取环评提出烟（粉）尘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12348-2008）无组织限值要求	满足
	焊接烟尘			
水污染物	生活废水	经化粪池预处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	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满足
固体废物	边角料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满足
	生活垃圾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废液压油	/	项目液压油作用于液压设备中定期添加，并不进行更换，因此不产生废液压油	/
	废包装桶		项目所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不产生废包装桶	/
噪声	机械噪声	合理布局；合理选型，选用低噪声设备；对于高噪声设备设置减振基础和安装消声器；加强管理，降低人为噪声；加强厂区绿化。	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规定的3类标准	满足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项目租用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已建厂房作为生产场所，不涉及施工期环境影响。

**二、审批部门的决定：**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46）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你那 8 月 7 日提交的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收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行政主管部门：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2019 年 8 月 7 日

表 5-2 环评批复、验收情况一览表

分类	环评及批复要求	验收情况	备注
废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设置规范化排污口，生活废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的三级标准要求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	本项目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排出厂外；生活废水经原厂区化粪池预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纳管排放，最后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	符合
废气	加强废气污染防治。生产车间安装通风设施确保车间空气流通。打磨、焊接等工位配套移动式烟尘净化器防治污染物；确保厂界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项目打磨、焊接工序均设置了移动式的烟尘净化器，用来防治烟粉尘；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浓度排放监控限值。	符合
噪声	采取有效的隔音、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的3类标准要求。	企业采取环评提出的噪声防治措施后，项目的厂界噪声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	符合
固废	项目固体废弃物做好减量化、资源化和无害化处置工作。边角外售废品回收单位；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确保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标准要求。	本项目产生的固废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1)生活垃圾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中的有关规定；	符合
环境管理	加强管理，强化员工安全意识，制定并落实环境风险防范制度及措施，尽可能降低风险发生的概率	为加强环保管理，企业建立各项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专人负责环保管理及环保设施运行操作，做好各类生产设备、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和日常检修维护。	符合

表六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一、监测分析方法

表 6-1 监测分析方法一览表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废水	pH值	水质 PH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石油类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类的测定 红外光度法 HJ 637-2018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1901-1989
	总磷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无组织废气	总悬浮颗粒物 (TSP)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T 15432-1995

二、监测分析仪器

表 6-2 监测分析仪器一览表

序号	仪器名称/型号	仪器编号	校准证书编号	是否在有效期
1	多功能声级计AWA6228	S-X-044	801186807-002	是
2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7	CAM2019030015	是
3	全自动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MH1200	S-X-038	CAM2019030016	是
4	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06	CAB2019070002	是
5	便携式PH计	S-X-047	CAA2019030010	是
6	鼓风干燥箱	S-L-009-2	/	是
7	标准COD消解器	S-L-013-1	/	是
8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L-018	CAD2019040005	是
9	分析电子天平	S-L-019	FAD2019040015	是
10	红外分光测油仪	S-L-011	ZHJL-20190510103	是

三、人员能力

参加本次验收监测的人员均通过相关单位考核，持证上岗，相关检测能力已具备。

四、水质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本次验收监测中水样的采集、运输、保存、实验室分析和数据计算的全过程均按《环境水质监测质量保证手册》的要求进行。采样过程中已采集一定比例的平行样；实验室分析过程相关情况见表 6-3。

表 6-3 水质质控数据分析表

现场平行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样品浓度 (mg/L)	平行样相对偏差%	允许相对偏差%	结果评价
pH	7.12	/	/	/
	7.06			
化学需氧量	143	2.0	≤10	合格
	148			
氨氮	9.05	1.4	≤10	合格
	9.10			
加标回收率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加标回收率%	允许加标回收率%	结果评价	
氨氮	100.3	95-105	合格	
现场空白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浓度 (mg/L)	检出限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0.025	0.025	合格	
化学需氧量	<4	4	合格	
质控样结果评价				
分析项目	质控样编号	样品浓度 (mg/L)	定值 (mg/L)	结果评价
氨氮	GSB07-3164-2014/2005127	0.713	0.701±0.045	合格

### 五、噪声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声级计在监测前后用标准发声源进行校准，附噪声仪器校验表。详见表6-4

表 6-4 噪声仪器准确度校准

声级计编号	声校准器定值	测量器定值	测量后定值	允许差值	校准结果判定
S-X-045	94.0dB(A)	93.8dB(A)	93.8dB(A)	± 0.5dB(A)	符合要求

### 六、气体监测分析过程中的质量保证和质量控制

监测仪器均符合国家有关标准或技术要求，监测人员持证上岗；监测前对使用的仪器均进行了流量和浓度校正，采样和分析过程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GB/T 16157-1996）和《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进行。



## 表七 验收监测内容

### 一、废水

表 7-1 废水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生活废水	厂区总排口FS1#	pH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氨氮、总磷、石油类	4次/天	2天

### 二、废气

表 7-2 无组织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无组织废气	厂界上风向WQ1#	颗粒物	4次/天	2天
	厂界下风向WQ2#	颗粒物	4次/天	2天

### 三、噪声

表 7-3 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类别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监测周期
噪声	厂界东侧ZS1#	LAeq	昼间1次/天	2天
	厂界南侧ZS2#			
	厂界西侧ZS3#			
	厂界北侧ZS4#			

### 四、固（液）体废物

表 7-4 固废调查内容一览表

类别	属性	调查内容
固废	一般固废	一般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危险废物	危险废物产生处置利用情况

## 表八 验收监测结果

### 一、验收期间工况记录: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污染防治设施进行竣工验收的监测日期为 2020 年 6 月 5 日、6 月 6 日两天。在这 2 天的监测期间,共消耗水 1.7 吨、电 600 度。厂房内生产设备均正常运行,日产量范围为 70-85 只果皮箱。项目验收期间工况报表见表 8-1、表 8-2。

表 8-1 监测工况表

日期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项目验收实际生产能力	监测期间实际生产能力	占实际生产能力百分比
2020年6月5日	2.5万只/年	2.5万只/年	80只/天	96%
2020年6月6日			80只/天	96%

备注: 监测期间的营运规模均达到设计规模 75%以上,属于正常生产状况,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对工况的要求。

表 8-2 监测期间主要能耗及原材料表

序号	名称	2020年6月5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0.88	
2	电 (度/d)	295	
3	主要原材料 (/d)	镀锌板1.3t、焊丝0.008t、木条0.04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冲床、剪板机、焊机等 (上午8:00-下午16:00)	
序号	名称	2020年6月6日	
		消耗量/设备运行	
1	水 (m <sup>3</sup> /d)	0.82	
2	电 (度/d)	305	
3	主要原材料 (/d)	镀锌板1.3t、焊丝0.008t、木条0.04t	
4	主要生产运行设备 (h/d)	冲床、剪板机、焊机等 (上午8:00-下午16:00)	

表 8-3 气象参数

检测点位	日期	风向	风速 (m/s)	气温 (°C)	气压 (kPa)	天气状况
厂界上风向	6月5日	东南	2.1	25.4	99.3	阴
	6月6日	南	1.9	24.1	99.6	阴
厂界下风向	6月5日	东南	2.0	24.8	99.5	阴
	6月6日	南	2.0	24.6	99.6	阴

## 二、项目污染物监测排放结果：

### 2.1、废水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污染物进行连续两天的监测，监测点位为厂区废水总排放口（FS1#），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4。

表 8-4 厂区总排口废水监测结果

单位：mg/L（除 pH 外）

采样点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6月5日				6月6日				排放标准	达标与否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第1次	第2次	第3次	第4次			
厂区总排口 FS1#	样品性状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微黄 微浑		
	pH值	6.98	6.94	6.85	6.96	7.04	6.95	7.01	6.83	6~9	达标	
	化学需氧量	157	158	159	156	153	153	151	150	500	达标	
	五日生化需氧量	51.2	52.8	53.6	54.4	52.0	52.6	53.4	53.0	300	达标	
	氨氮	9.17	9.23	9.11	9.20	9.23	9.23	9.29	9.14	35	达标	
	悬浮物	63	58	59	62	60	65	61	64	400	达标	
	总磷	0.071	0.097	0.088	0.086	0.080	0.092	0.071	0.078	8	达标	
	石油类	7.90	8.13	8.39	8.15	8.21	8.19	8.06	8.23	30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pH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五日生化需氧量、石油类排放浓度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所要求的三级标准；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废水氮、磷污染物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2、废气监测结果

### 2.2.1 厂界无组织排放

2020 年 6 月 5 日~6 日，对项目厂界无组织废气污染物排放进行了连续 2 天监测，监测点位为无组织排放源上风向（WQ1#）、下风向（WQ2#），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见表 8-5，气象参数见表 8-3。

表 8-5 无组织废气监测结果

单位：mg/m<sup>3</sup>

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检测日期	采样频次	检测指标
			颗粒物
厂界上风向WQ1#	6月5日	第一次	0.162
		第二次	0.217
		第三次	0.200
		第四次	0.217
	6月6日	第一次	0.183
		第二次	0.200
		第三次	0.183
		第四次	0.233
上风向均值			0.199
厂界下风向WQ2#	6月5日	第一次	0.267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83
		第四次	0.250
	6月6日	第一次	0.233
		第二次	0.250
		第三次	0.233
		第四次	0.283
下风向均值			0.256
排放标准			1.0
达标与否			达标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标准要求。

### 2.3、噪声监测结果

2020 年 6 月 5 日~6 日, 对该项目厂界进行噪声监测, 监测点位为厂界四周(东侧 ZS1#, 南侧 ZS2#、西侧 ZS3#、北侧 ZS4#), 监测结果及达标情况见表 8-6。

表 8-6 厂界噪声监测结果

单位: dB(A)

采样时间	序号	测点名称	昼间噪声级 dB(A)	排放标准 dB(A)	达标与否	备注
6月5日	ZS1#	厂界东侧	60.2	昼间≤65	达标	项目夜间不生产, 未监测夜间噪声
	ZS2#	厂界南侧	59.5			
	ZS3#	厂界西侧	59.7			
	ZS4#	厂界北侧	59.0			
6月6日	ZS1#	厂界东侧	60.7	昼间≤65	达标	
	ZS2#	厂界南侧	59.8			
	ZS3#	厂界西侧	59.4			
	ZS4#	厂界北侧	58.7			

监测结果表明:

验收监测期间, 项目厂界东侧、南侧、西侧、北侧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3 类标准要求。

### 2.4、固(液)体废物监测调查结果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防治情况措施如下:

- (1) 边角料年产生量为 6t/a, 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生活垃圾年产生量为 1.5t/a, 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项目具体固废情况见下表 8-7。

表 8-7 项目固废情况一览表

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属性	年产生量t/a	利用处置方式
边角料	生产过程	固态	铁、铝金属	一般固废	6	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生活垃圾	职工生活	固态	塑料、纸等	一般固废	1.5	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 2.5、污染物排放总量核算

根据《关于进一步建立完善建设项目环评审批污染物排放总量削减替代区域限批等制度的通知》(浙环发[2009]77 号) 及关于印发《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 建设项目不排放生产废水, 只排放生活污水的, 其新增的化学需氧量和氨氮两项水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可不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本项目仅排放生活废水, 故项目化学需氧量和氨氮无需进行区域替代削减。

##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 一、废水监测结论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二、废气监测结论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三、噪声监测结论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四、固（液）体废物监测结论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总量控制

本项目无总量控制要求。

### 六、总结论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在实施过程和试运行中，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相关要求，根据现场勘查及两天检测数据分析结果，基本落实了环评登记表中要求的相关内容，验收监测结果表明各污染物排放指标均符合相应标准，基本具备建设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条件，建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

### 七、建议与要求

- （1）加强企业卫生工作定期清理地面，减少不必要的污染物外漏；
- （2）建议企业加强环境管理制度建设，提高员工环保意识；
- （3）加强公司环保设施的日常管理和维护，杜绝跑冒滴漏现象；
- （4）平时加强设备的维修与保养，确保设备正常运行，避免产生不必要的噪声影响；
- （5）建立完善的环保管理制度，设定环保专员管理企业环保工作，及时反映工作情况；

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年产2.5万只果皮箱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地点	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12号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C3399 其他未列明金属制品制造				建设性质	新建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				
	设计生产能力	2.5万只果皮箱/年				实际生产能力	2.5万只果皮箱/年		环评单位	浙江丽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缙云县环境保护局				审批文号	编号：2019-046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登记表				
	开工日期	2019年9月				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				
	验收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96%				
	投资总概算（万元）	251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5		所占比例（%）	1.99%				
	实际总投资（万元）	251万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5		所占比例（%）	1.99%				
	废水治理（万元）	0	废气治理（万元）	5	噪声治理（万元）	4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1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间	300天					
建设单位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	/	/				
污染物排放达标与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详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附件一：项目环评批复

缙云县“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区域  
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  
知书

编号：2019-046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你单位于 2019 年 8 月 7 日提交的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备案申请承诺书、信息公开情况说明等材料悉，经形式审查，同意备案。

建设项目在投入生产或者使用前，请你单位对照环评及承诺备案的要求，依法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规范自行组织环保设施竣工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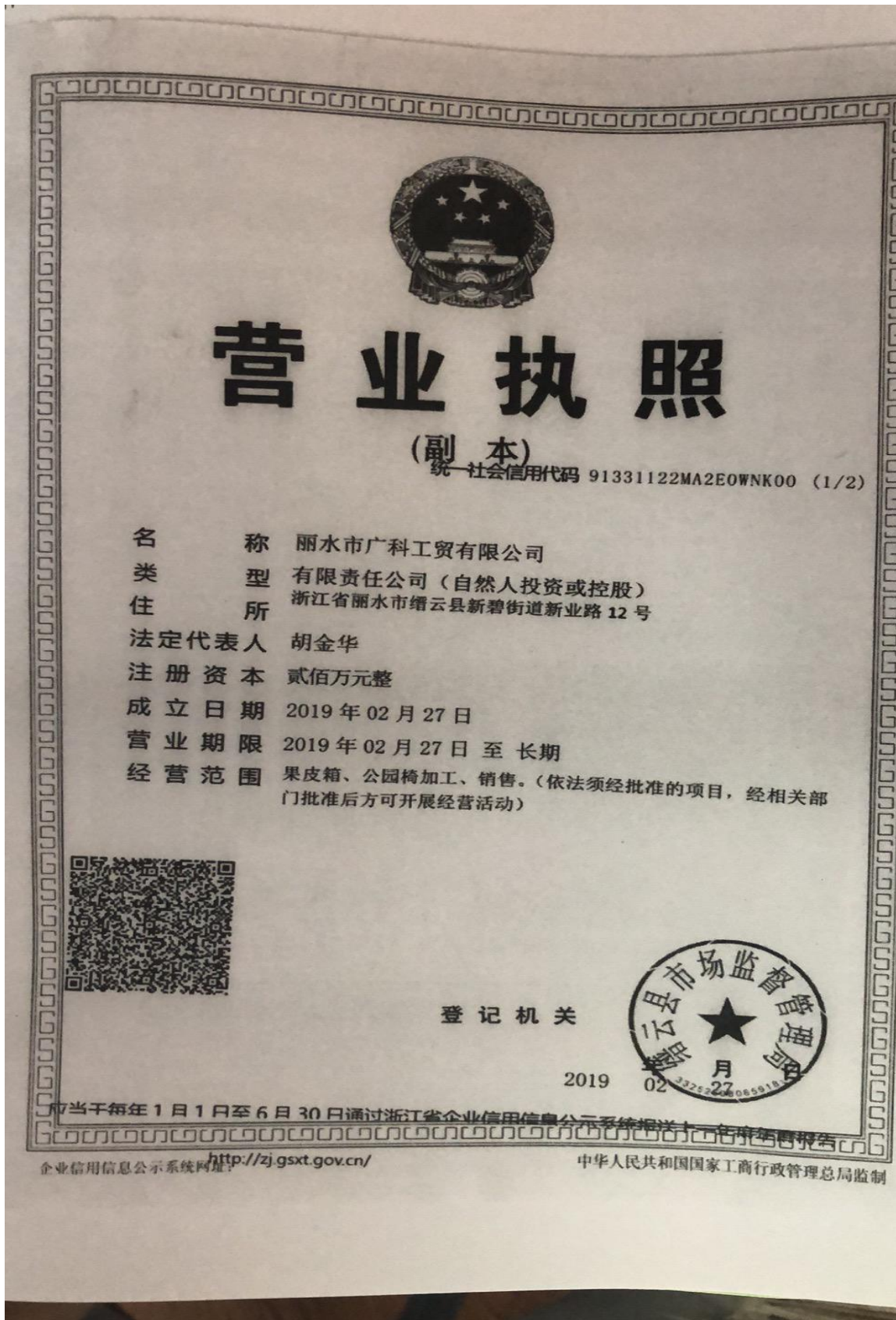


行政主管部门（盖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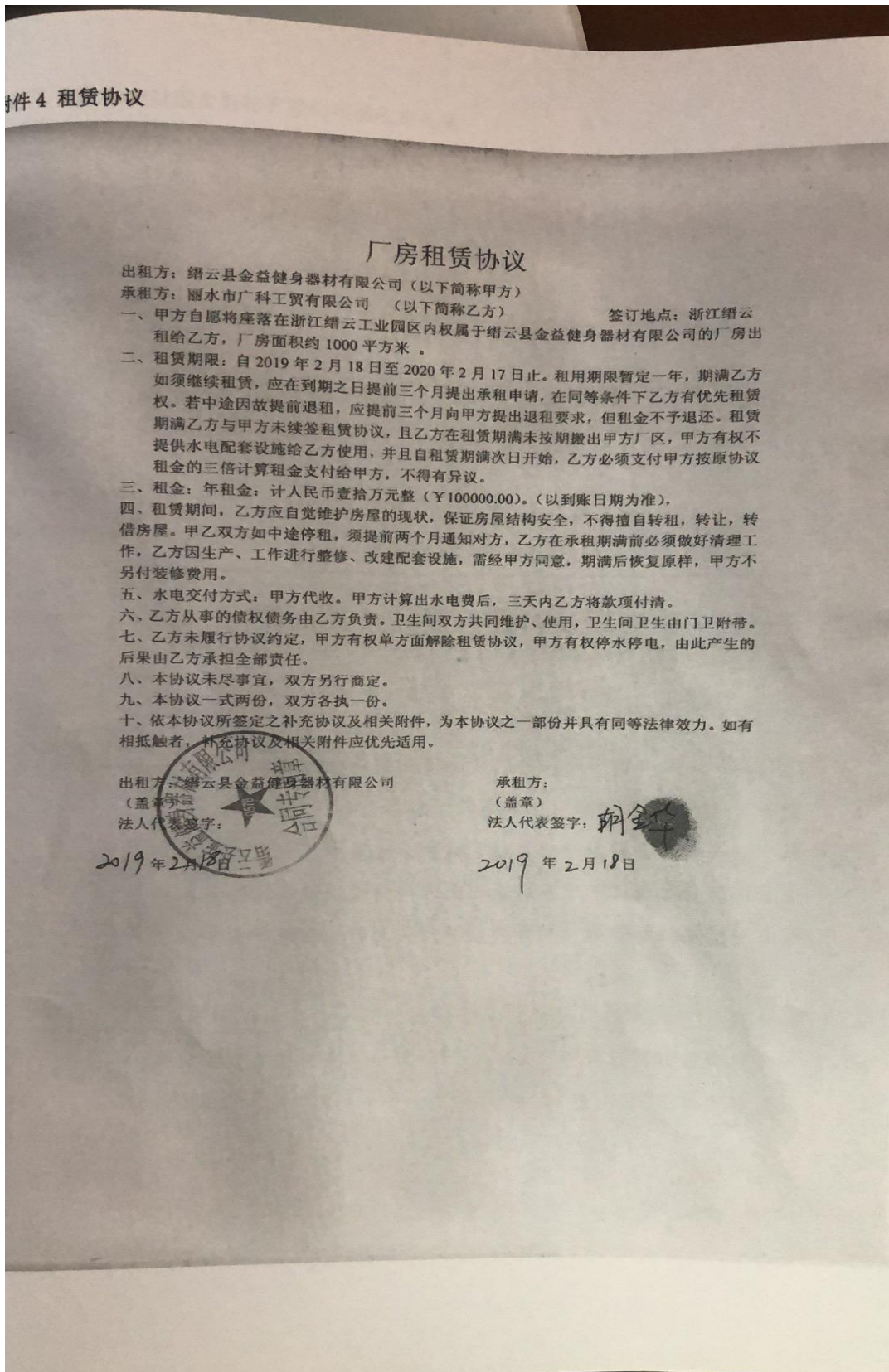
2019 年 8 月 7 日



附件二：营业执照



附件三：厂房租赁协议



附件四：验收组意见及签到单

##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0 年 7 月 11 日，建设单位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邀请相关单位人员及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附后），参加会议的单位有：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根据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编制的《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并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 号），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本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和备案通知书等要求对本项目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与会代表进行了现场检查，经认真讨论，形成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租赁缙云县金益健身器材有限公司位于浙江省丽水市缙云县新碧街道新业路 12 号的部分厂房，租用的建筑面积为 1000m<sup>2</sup>。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技术和工艺，购置剪板机、冲床、切割机、焊接机等一系列生产设施，建成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的生产能力。

工作制度及定员：项目实际员工 17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白班）8 小时工作制，年工作日 300 天。企业不设员工食堂和宿舍，员工食宿自理。

厂区东侧为碧发路，隔路为浙江易力家具用品有限公司；南侧为新业路，隔路为浙江森祥教学设备有限公司；西侧为缙云瑞晨工贸有限公司；北侧为浙江安泰机械有限公司。

#### 2、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企业于 2019 年 7 月 22 日在缙云县经信局进行了备案，《浙江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赋码）信息表》项目代码为 209-331122-33-03-046618-000。

2019 年 8 月，企业委托浙江丽环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对项目编制了《丽水市

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登记表》，并于 2019 年 8 月 7 日取得缙云县环境保护局《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通知书》（编号：2019-046）。

### 3、投资情况

项目实际总投资 251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占比 3.98%。

### 4、验收范围

本次验收范围为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及其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

## 二、工程变动情况

经现场调查，项目建设规模、产能、工艺、污染治理设施等基本按照环评及批复要求建设完成，未发生重大变化。

##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 1、废水

本项目的厂区基本实现雨污分流，雨水经雨水管道就近排入园区雨水管网。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废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后，排入工业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缙云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放。

### 2、废气

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气主要有打磨粉尘、焊接烟尘。

#### （1）打磨粉尘

项目设 6 台角磨机用于焊点的打磨，由于打磨量较少且打磨粉尘粒径较大，粉尘一般在角磨机附近自然沉降；针对打磨粉尘企业设置了移动式烟尘净化器，用来处理打磨工序产生的粉尘。

#### （3）焊接烟尘

焊接工序中金属及非金属物资在过热条件下产生蒸汽经氧化、冷凝后将产生焊接烟尘，本项目设 6 个焊接工位，主要采用氩弧焊和氧气焊对产品进行焊接，焊丝用量为 2.5t/a，焊接工序每天约工作 5 小时。针对这部分少量的焊接烟尘，企业同样采取移动式烟尘净化器来处理焊接过程中产生的烟尘



### 3、噪声

项目噪声主要为各类机械设备运行时产生。通过对车间的合理布局，优先选用低噪声设备，对高噪声设备加装减震设施，加强设备得检查与保养，通过墙体隔声、距离衰减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4、固废

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有边角料、生活垃圾、废液压油、废包装桶。防治措施如下：

#### (1) 边角料

项目生产加工过程中产生的边角料，根据本项目产品特点及加工工艺，产生的边角料为可再次利用的资源，由企业收集后外售废品回收单位。

#### (2) 生活垃圾

主要来自于职工生活过程中产生的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置。

#### (3) 废液压油

项目营运期间液压油仅用于设备液压系统润滑使用，定期添加即可，并不进行更换，因此项目不产生废液压油。

#### (4) 废包装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使用的液压油桶采用散装的形式进行购买，液压油年购买使用量为 1 桶（铁桶规格:100kg），由销售厂家进行灌装后再重新用于生产用途，使用的包装桶循环使用，因此本项目并不产生废包装桶。

##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 (一) 污染物排放情况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达到 75%以上，且各类环保设施运行正常，符合验收监测工况要求。

#### 1、废水

项目厂区总排口废水中 pH 值范围、悬浮物、化学需氧量、石油类、五日生化需氧量均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

其中氨氮、总磷排放浓度达到《工业企业氮、磷污染间接排放限值》（DB33/887-2013）要求。

## 2、废气

无组织排放：项目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浓度符合《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要求。

## 3、噪声

项目厂界四周昼间噪声监测数据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 4、固废

生活垃圾由企业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边角料外售废品回收单位；项目一般固废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9-2001）的要求。

## 五、验收结论

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环保手续齐全。根据《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等资料及环境保护设施现场检查情况，企业基本按照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的有关要求落实了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措施。验收组认为，可以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并按要求公示验收情况。

## 六、后续要求

1、进一步完善项目环保设施竣工验收相关资料。对照项目“环评文件”、“备案通知”，复核项目建成投入运行后的实际生产规模、主要设备、原辅材料、配套环保设施建设情况等相关信息，并作比较分析；完善项目竣工《环保验收监测报告表》，充实相关核实、调查、监测信息。

2、进一步完善环保管理制度，强化企业环保管理和环保设施运行管理，规范操作规程，完善各种环保台帐，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强厂区、车间环境管理；

3、加强车间焊接烟气净化器的使用管理；

4、规范固体废物管理工作。规范各类固废暂存场所，做好防渗漏工作，完善标志标识，严格按照规定程序管理、处置。

### 七、验收人员信息

验收人员信息见附件“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年产 2.5 万只果皮箱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签到单”。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验收工作组

2020 年 7 月 11 日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年产2.5万只果皮箱项目

竣工环保验收签到单

会议地点:

时间: 2020年7月11日

序号	姓名	单位	身份证号码	联系电话	备注
1	胡金华	丽水市广科工贸有限公司	332526196102072118	15957801632	验收组长(业主)
2					环评单位
3					环保设施单位
4	叶超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01198906135113	13967084932	验收检测单位
5	王科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1197701010000	1595850333	专家
6	叶青	丽水市环科院	33-106196606200409	1358761789	专家
7	楼傲扬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1197412064310	13905768896	专家
8	吴兴	浙江齐鑫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332525197504061520	18357579236	
9	傅春芬	丽水市环科院	332523198904043326	15157851711	环评单位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